**关于认真做好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

**标准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2015】34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我省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目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已兑现落实，为了尽快落实国家关于调标增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这次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有利于缓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有利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我省的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调标增资尽快落实到位。

二、把握政策，抓紧实施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由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政策国家和省里正在拟定，为及时兑现调标增资，根据人社部6月24日《关于抓紧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兑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15]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采用“预增发”办法实施。具体如下：

（一）实施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二）实施时间。从2014年 10月1日起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89号）后，立即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预增发”兑现工作7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方式。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国家要求按时完成增资兑现任务，在审批上，可按文件规定标准及审批权限进行工资审批；具体兑现问题，在养老保险改革制度实际操作前，暂按不同职务层次人员实行“预增发”。各地按“预增发”标准和原资金支付渠道将净增资部分及时发放到个人。在相关政策完善后，再从2014年10月1日起具体计算增资额、个人缴费额和补发金额，多退少补。

（四）实施标准。“预增发”标准参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同职务层次人均增资测算标准（预扣养老保险后的净增资），按照不高于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相应职务层次增资数额的标准确定。每月具体标准是：省部级1000元，厅局级600元，县处级和一级警长、二级警长400元，乡科级和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300元，科员及办事员和二级警员、三级警员200元；教授级600元，副教授级400元，讲师级300元，助理及技术员200元；高级技师和技师300元，高级工及以下200元。

（五）经费保障。本次预增发财政应负担部分，按单位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全部由财政部门负担，差供单位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其余由单位自筹解决。对市县增支，省财政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支持，同时调度国库现金，帮助市县兑现政策。

三、认真准备，精心组织

各地在收到国家和我省的文件后，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人社、财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抓紧做好当地降低后津贴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绩效工资标准实施意见的拟定工作，及时报批、报备；做好工资管理系统升级准备工作；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增资兑现按照国家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

省直单位的调标增资审批兑现工作另行通知。

四、严肃纪律，正确引导

这次调标增资工作，涉及广大职工的切实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政策，不宣传报道，不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做好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工作顺利实施，切实把好事办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